

日據時期親屬與繼承制度概述

家產與私產

我國（沿用清代）舊制下臺灣之財產繼承，係採家產共有制，家產係家屬之共同共有。一家之統率者稱為家長或戶主，家長如為直系尊長者，家產由其管理並專斷處分，若家長係旁系尊親，在處理家產時，則須得卑幼同意，否則上民事上係屬無效。家產之分析，在臺灣稱之為「鬪分」。鬪分之後，各人取得所分之財產，同時分居另立戶籍，原來之家屬共同團體消滅，而分為二個以上之家屬共同團體。

在臺灣，家產係屬家屬之共同共有，家屬本不應有私產。但據「臺灣私法」所載，蓄積私產之風漸盛，各人將所得充為家產而委諸父祖兄長之管理處分者固多，但其競相營利而有特有財產者亦復不少。至此臺灣遂有屬於家之財產即「家產」，與專屬於家屬之財產即為「私產」，始有二種財產之分。此顯示出家產制度已趨沒落。

依當時日本民法規定，共同繼承財產屬於繼承人共有（即分別共有）。日本統治臺灣的前半期，即明治 29（民前 16，1896）年至大正 10（民國 10，1921）依「六三法」、「三一法」，使日本民法不適用於臺灣，是故日據初期依舊習慣在裁判上曾認定臺灣之家產屬於合有（共同共有）之性質。但嗣自大正 11（民國 11，1922）年 1 月 1 日施行「法三號」，進入以敕令立法為原則並在立法上強調所謂的「內地延長主義」時期，由於推行同化政策，在裁判上亦終於認定共同繼承之財產屬各繼承人之共有（分別共有）。光復後依我國民法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綜上，在日據時期早期，大體而言，仍承認過去家產制度之存在，惟嗣後因上述所謂「內地延長主義」加強同化政策，逐漸有意識地移植

日本民法繼承觀念，以圖取代舊有之習慣，以致形成家產分割及繼承相剋之情形，終於演變為日本統治後半期戶主繼承及財產繼承之制度，既非家督繼承（日本民法）也不似宗祧繼承（舊有習慣）之特殊制度。是故日據時期臺灣家產繼承制度之演變，係由家產共同共有（依舊有習慣），而至分別共有（依日本民法），光復後再復歸遺產之共同共有（依我國民法）。

有關繼承登記部分非屬戶政專業範疇，在座的各位在學理及實務上均比我專業，所以在這方面，我就不多陳述，建議大家在處理日據時期繼承登記方面，在學理上可參考法務部編印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在實務上仍應依照內政部 103 年 9 月 10 日修正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辦理。

戶主、家長與家屬

我國舊家屬倫理思想，一家之內，實以「家長權」與「尊長權」為中心，所謂家長權，實則為尊長權。我國固有法上，除「尊長權」外，似尚無特以父母子女關係為基礎之「親權」存在。

臺灣於日本統治後，因受該國法制之影響，以「戶主權」取代「家長權」，以「親權」取代「尊長權」。所謂的「親權」，係指父母對子女所有之尊長權，受日本本國法之影響，應專屬於父母，親權人當然為父母。臺灣光復後，依我國民法親屬編，自§1084 條以下，有關「親權」之規定，應予適用。

日據時期家戶的觀念很重，家在戶籍或公法上稱為「戶」。明治 39（民前 6，1906）年 1 月 15 日實施「戶口規則」，於昭和 8（民國 22，1933）年 3 月 1 日設立臺灣人之戶籍。因此臺灣家制受其影響，家長的

地位漸被戶主權取代，家成為戶主權之範圍。在未設戶籍以前之臺灣，戶籍稱為戶口，本籍稱為本居，而設立戶籍後，將戶籍分為「本籍」與「寄留」二種，蓋因戶籍與各人住所不需同一，為行政上之必要。

臺灣在日據時期所稱之「戶主」，乃根據日本施行於臺灣之「戶口規則」而新設者，戶主即相當於臺灣習慣上的家長，其權利義務因無習慣可據，故在不牴觸舊習慣之範圍，依條理判定之。

戶主之權利義務

即所謂的戶主權，包括以下：

- (一) 戶主對家屬之居所指定權（限於處理家務之必要範圍內）。
- (二) 對家屬之婚姻、收養、入籍、離籍、復籍、繼承他家或絕戶再興等事項之同意權或取消權。
- (三) 家屬禁治產或準禁治產宣告之請求權及撤銷宣告之請求權。
- (四) 為家屬召集親屬會議。
- (五) 為家屬之違法婚姻或收養，請求撤銷。
- (六) 扶養家屬之義務。

日據時期判例認為：家長有管理家產，為家屬支出喪葬費或婚嫁費等之義務，並代表家屬為有關財產之法律行為，得代理親權人為未成年人管理財產（私產）。

家屬的權利義務

因家長之地位為戶主所取代，戶主為一家之主宰者，家屬成員隸屬於戶主，是故戶主有其特殊之權利義務，同時家屬對戶主亦應服其特殊之權利義務。

- (一) 冠姓之權：家屬有權冠其家之姓，如家屬係從他家嫁入者，則應在本生家之姓上冠夫之姓。惟日本舊民法親屬編第 746 條規定對於戶主及家屬之姓氏，應稱同一 媿媒媿 姓，故婦應姓夫家之姓而去除本生家之姓，這也就是日據時期臺灣嫁婦在戶口調查簿上記載有冠夫姓或用夫姓等二種情形。又招夫、招婿、養媳（媳婦仔）、妾、屬於招夫招婿之子及則無冠姓之權，而仍姓本生家之姓。
- (二) 受扶養之權利：按家屬非必為戶主之親屬，不問其為戶主之親屬與否，戶主對於家屬有扶養之義務，而家屬並無扶養戶主之義務，乃片面之義務。是故家屬如不能自支養育、教育等費用時，有受戶主扶養之權利。但如違反戶主之居所指定權者則無此種權利。
- (三) 服從戶主權之義務：家屬於婚姻、收養、分家、廢絕家再興、繼承他家、親屬入籍，以及變更居所時，均需經戶主之同意，如有違反之家屬，勢將被離籍，或不能復籍，甚至不得受戶主扶養。
- (四) 財產上的權利義務：家屬對於戶主，另持有特有財產（即私產）之自由，家屬所特有之財產，不因喪失家屬之身分而受影響。家中如有歸屬不明之財產，則應視為戶主之財產（即相當於家產）。

綜上，戶主、尊長及家長，名異而實同，家長係在公私法上，代表其家，並統理其家政之人。但此戶主之觀念，漸次與日本民法上之戶主（日本舊民法親屬、繼承二編）相接近，其內容亦漸發生變質，此係臺灣家屬制度之一大變革。自大正 12（民國 12，1923）年至光復前，除戶主繼承內容中，有關財產繼承部分仍採男子均分繼承，與日本民法家督繼承之採單獨繼承有別外，臺灣之戶主權，大致上已經與日本民法上規定之戶主權相同。